

焦作市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有关要求，现发布《焦作市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年度总体情况

2024 年，焦作市信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条例》规定，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服务，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进一步提高。

（一）主动公开情况。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依托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全年，局网站访问总量达 42316 次；公开发布信访工作动态类信息 376 条，更新概况类、目录类信息 0 条，转发解读各类政策文件 1 条。

“焦作市信访局”微信公众号累计订阅数量达到 2756 人，全年更新发布主流媒体、信访工作动态类信息 157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在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公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就公开范围、申请程序和办理程序进行细化明确，规范组织开展本机关依申请信息公开办理工作。全年，未收到线上线下提交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信息资源管理情况。日常工作中，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收集、审查、处理机制。修订完善政府信息收集分类、审查审核、公开发布等机制，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办理流程，所有公开信息由局办公室主动收集，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三审三校”“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落实审核工作责任。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依托局网站等载体平台，及时公开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策文件、公示公告、计划总结、人事信息、财政信息等信息，不断提升网站服务水平。用好依申请公开和网上信访等平台，及时转送、规范办理、按期回复群众信访投诉举报，全方位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水平。

（五）公开监督保障情况。调整完善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充实了工作力量，强化了组织保障；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信息公开重点突出、内容明确、更新及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落实考核和社会

评议工作要求，公布监督投诉举报电话，开展自我排查整改，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焦作市信访局按照《条例》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力度还不够；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有待进一步加强。2025 年，在以下方面做好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关注责任，强化信息更新频次；二是拓宽信息公开覆盖面，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年，没有信息处理费等其他情况。

本年报的电子版可从“焦作市信访局”网站（<http://xfj.jiaozuo.gov.cn/>）上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焦作市市信访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523；通信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会务中心东侧；邮政编码：454000）。